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44 号

罪犯胡德庆，男，1977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6日作出(2011)普中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德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7日作出(2011)云高刑复字第20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8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4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1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34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2023 年 8 月 27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8 执 954 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（2023）云 08 执 954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64 元，账户余额 1436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德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27 日